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婚字第234號

原告 甲○○

就業處所：新北市○○區○○街000號(八里豪景社區管理委員會)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林育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甲○○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起訴聲明請求：(一)准原告與被告乙○○離婚；(二)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保管款；(三)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嗣兩造於111年1月19日在本院就「兩造同意離婚」及「原告關於因離婚所生損害賠償1,000,000元之請求拋棄」等內容和解成立，此有和解筆錄可以參考（本院卷(一)第365至366頁），故本件僅就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返還保管款部分進行審判，合先敘明。

二、本院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已於111年8月2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本院卷(二)第8頁)，惟原告未於上開期日到場，且原告於111年10月14日向本院陳明毋庸再改期送達其就業處所(本院111年10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故本件應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01 (一)兩造於100年8月8日結婚，因原告婚前有信用卡債務問題，
02 為確保被告不受原告債務影響，兩造於100年8月26日在本院
03 辦理分別財產制。

04 (二)原告自100年9月至108年8月間，將薪資所得合計2,434,000
05 元、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合計897,195元及新北市八里區
06 公所水電補助、生活補助金、報廢舊汽車補助、新光保險解
07 約金合計62,200元，全數交由被告保管，總計保管款為3,39
08 3,395元。原告另借用被告之八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09 0號帳戶(下稱被告農會帳戶)，由被告撥付100年9月至107年
10 11月每月3,000元及107年12月至108年8月每月4,000元零用
11 金至被告農會帳戶供原告使用。

12 (三)被告於108年11月27日搬離兩造共同居住之新北市○○區○
13 ○路00號5樓，被告離家前，家庭生活費用總計2,971,500
14 元，依兩造資力平均分攤，原告應分攤1,485,750元。又被
15 告於103年5月26日為原告清償60,000元債務，加計100年9月
16 至108年8月間被告撥付給原告之零用金，總計354,000元。
17 依此計算，原告交予被告保管之款項尚有餘額1,553,645元
18 (計算式：3,393,395－1,485,750－354,000＝1,553,645)，
19 原告僅請求被告返還其中之1,500,000元，為此依民法第602
20 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消費寄託規定、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
21 委任規定或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法院擇一為
22 有利判決。

23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二、被告答辯：

26 (一)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租屋處，
27 原告將薪資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合計每月25,000元交予
28 被告，除領取零用金每月4,000元至5,000元不等外，其餘均
29 作為兩造家庭生活費用。因原告婚前積欠卡債超過3,000,00
30 0元，無法使用個人金融帳戶，被告乃將新北市八里區農會
31 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暫時借予原告使用。

01 (二)原告婚後仍操弄股市、沉迷簽賭大家樂，故被告向娘家借款
02 700,000元裝修兩造租屋處、添購家電及為原告購入中古汽
03 車，婚姻存續期間，被告亦曾為原告更換3次手機及償還35
04 0,000元債務。另因原告擔任保全之薪水入不敷出，被告婚
05 後重回職場約5年時間，並以名下臺中房屋租金扣除貸款之
06 餘額每月10,000元，補貼兩造生活開銷，107年底被告出售
07 臺中房屋後，前後亦匯款60,000元至新北市八里區農會帳戶
08 供原告使用，原告為獲取更多資金用於賭博，向被告索討金
09 錢不成，便多次以價值觀不合等理由要求離婚，於108年4月
10 又趕被告離開兩造，被告為照顧失智母親，乃應原告要求，
11 自108年5月1日起按月繳交租金6,000元及補貼夏季電費500
12 元予原告，直到108年11月27日始攜母搬離兩造共同居所。

13 (三)原告自108年7月起即未再將收入交予被告，且原告之老年年
14 金給付合計為796,927元，均係匯入原告之八里郵局0000000
15 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郵局帳戶)，並非由被告收受，且
16 原告郵局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均由原告自行保管，原
17 告要求被告返還老年年金給付，實非可採。又兩造婚姻存續
18 期間，家庭每月基本開銷49,000元，原告尚保有個人零用金
19 每月4,000元，原告收入不足以支應，自無餘額由被告代為
20 保管，被告亦否認兩造間有代為保管薪水之契約存在。況自
21 100年8月至108年6月止，家庭生活費用總計應為4,859,369
22 元，絕非原告所稱之2,971,500元。

23 (四)原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聘僱證明書，並未記載原告每月薪
24 資額或工作時數，無從證明原告有2,434,000元之薪資所
25 得。

26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兩造於100年8月8日結婚，並於100年8月26日登記以分別財
29 產制為夫妻財產制，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
30 號5樓租屋處，至108年11月27日被告遷出上址為止等情，為
31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之戶籍謄本、本院100年8月30日10

01 0士院景登字第1000312140號公告及兩造間Line通訊紀錄截
02 圖可以證明(本院卷(一)第13頁、第215至223頁、第17頁、第6
03 7頁、第365至366頁)。

04 (二)原告於111年1月19日、111年5月9日本院言詞辯論時陳稱：
05 我的工作薪資都是領現金交給被告，新光保險解約金是支
06 票，其餘款項都匯入郵局帳戶，郵局帳戶提款卡在我這裡，
07 被告都是直接使用網路郵局將款項轉走等語(本院卷(一)第363
08 頁、第423頁)。經查：

09 1.依原告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0年8月8日至110年11
10 月30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一)第429至453頁)，原告郵
11 局帳戶固有「租金補助」、「薪資」、「勞金」、「補助
12 款」、「委發款項」、「回饋金」及「重陽禮金」等名目之
13 款項入帳紀錄，惟該帳戶之網路帳號係於104年11月3日下午
14 2時18分左右申辦(本院卷(一)第435頁)，在此之前，除附表編
15 號1至4所示款項係以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入被告之新港
16 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外，其餘款
17 項均係以提款卡「卡片提款」、「跨行提款」、「跨行轉
18 出」或臨櫃「現金提款」支用，無法證明係交予被告收受；
19 而網路帳號申辦後，以「網路轉帳」方式轉入被告郵局帳戶
20 之款項則如附表編號5至53所示，嗣另於108年7月至108年11
21 月間以「網路跨行轉帳」方式繳付每月8,000元之新北市○
22 ○區○○路00號5樓房屋租金及於108年9月1日轉帳10,000元
23 零用金至被告農會帳戶供原告使用後(本院卷(一)第443至447
24 頁)，即未再有操作網路郵局進行交易之紀錄，此亦有原告
25 提出之房屋租約、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被告農會帳
26 戶存摺影本及被告提出之兩造LINE通訊紀錄截圖可以佐證
27 (本院卷(一)第171至175頁、第15至16頁、第79頁)。是依原告
28 之陳述及原告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證由原告郵局
29 帳戶存款交予被告收受之金額應為490,359元。

30 2.原告主張其於100年8月8日至108年8月21日期間，每月現金
31 薪資均交由被告保管，並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

料、軒易家具有限公司聘僱證明書(到職日期：100年9月27日，離職日期：103年1月31日)、豪景社區管理委員會在職證明書(到職日期：103年5月1日)及八里豪景社區勞動契約書為憑(本院卷(一)第341至351頁)。惟依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100年8月8日至108年8月21日期間雇主提繳紀錄，僅有100年8月至100年10月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繳合計1,889元及108年7月至108年8月八里豪景社區管理委員會提繳合計2,240元(本院卷(一)第341頁)；嗣本院函請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軒易家具有限公司及八里豪景社區管理委員會提供原告之實領薪資數額，據覆原告任職於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為26,000元」(本院卷(一)第501頁)，原告任職於軒易家具有限公司之薪資數額無從查核(本院卷(一)第505頁)，原告於103年5月至108年8月任職八里豪景社區之實領薪資數額合計1,186,936元(本院卷(一)第507頁)，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受僱於軒易家具有限公司期間確實領有薪資，自難採信原告所述其任職於軒易家具有限公司每月薪資45,000元等語為真；依上開資料，採有利於原告之計算方式，即100年8月至100年10月受僱於宏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26,000元，合計78,000元(計算式：26,000×3=78,000，原告僅主張100年9月1日至同年9月25日共領取薪資22,000，本院卷(一)第323頁)，加計103年5月至108年8月任職八里豪景社區之實領薪資數額合計1,186,936元，原告於100年8月8日至108年8月21日期間實領薪資總額應為1,264,936元。

3.原告主張其有將新光保險解約金交予被告保管，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所述屬實，自無法採信。從而，加總前述原告郵局帳戶存款交予被告收受之金額及原告實領薪資總額，原告同意交予被告之款項至多總計1,755,295元(計算式：490,359+1,264,936=1,755,295)。

(三)原告主張100年8月8日至108年11月27日兩造共同居住期間，家庭生活費用總計2,971,500元，依兩造資力平均分攤，原

告應分攤1,485,750元(本院卷(一)第133至135頁)，且原告自承於100年9月至107年11月每月支領3,000元零用金，87個月合計261,000元(原告誤算為86個月)，於107年12月至108年8月每月支領4,000元零用金，9個月合計36,000元，另由被告於103年5月26日代為清償60,000元債務(本院卷(一)第136頁、第177頁)；是依原告之主張，其於100年8月8日至108年11月27日期間應負擔之花費總計應為1,842,750元(計算式：1,485,750+261,000+36,000+60,000=1,842,750)，核已超過其同意交予被告之款項總額1,755,295元，故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家庭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等語，堪認屬實。

(四)綜上所述，兩造縱約定以分別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仍應適用民法第1003條之1規定，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及其他情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尚無法僅以原告交付款項予被告，即認定兩造間存有消費寄託或委任關係，且原告主張其應負擔之家庭生活費用及個人花費總計1,842,750元，已低於100年8月至108年11月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總額2,060,947元，益證原告交付予被告之款項至多1,755,295元，確實已全數用以支應原告生活所需，故原告依消費寄託、委任及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500,000元，核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雅萍

【附表】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中文摘要	提款金額	摘要
1	1010106	122738	轉存簿	8,675	00513770199174
2	1010120	103012	轉存簿	690	00513770199174
3	1010120	020027	轉存簿	3,600	00513770199174
4	1041103	125043	轉存簿	5,456	00513770199174
5	1041130	171400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6	1041230	175202	網路轉帳	9,389	00513770199174
7	1050129	203809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8	1050226	144248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9	1050330	174545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0	1050429	145619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1	1050531	180333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2	1050701	080036	網路轉帳	9,389	00513770199174
13	1050728	142939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4	1050831	101645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5	1051001	175316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6	1051030	134701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7	1051201	161323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18	1051212	115315	網路轉帳	5,000	00513770199174
19	1051229	111623	網路轉帳	9,389	00513770199174
20	1060125	134421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21	1060223	151431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22	1060331	144148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23	1060427	194111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24	1060530	020936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25	1060629	022156	網路轉帳	9,388	00513770199174
26	1060713	134618	網路轉帳	479	00513770199174
27	1060728	120826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28	1060728	121041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29	1060830	022339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0	1060929	022015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1	1061030	110752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2	1061129	200034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3	1061218	190021	網路轉帳	5,000	00513770199174
34	1061228	155531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5	1070131	023246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6	1070226	220203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7	1070330	023741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8	1070430	024214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39	1070530	163056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0	1070628	131805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1	1070730	115251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2	1070830	114146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3	1070831	014931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4	1070831	150849	網路轉帳	16,274	00513770199174
45	1070928	020215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6	1071001	125614	網路轉帳	1,500	00513770199174
47	1071030	194856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48	1071121	095935	網路轉帳	1,847	00513770199174
49	1071130	022200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50	1071231	205647	網路轉帳	14,867	00513770199174
51	1080226	111324	網路轉帳	19,734	00513770199174
52	1080429	125306	網路轉帳	22,134	00513770199174
53	1080604	111009	網路轉帳	9,867	00513770199174
			總計	490,359	